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16年6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慶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

於2015年12月14日，99股股份按面值每股1.0美元獲發行予翠慈。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9,035美元，分為1,590,350,000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8,409,650,000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出現以下變動：

於2015年12月16日，上海美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25日，上海瑞慈醫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裕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金額，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的合共1,271,209,775股股份，以按於緊隨強制轉換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辦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全球發售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強制轉換、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批准擴大上文(c)段所載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根據時任股東於2016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

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根據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

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乃按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590,35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159,035,000股股份：(1)我

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框架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14年7月16日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及霸菱投資者認購可交換債券(「框架協議」))的首次修訂，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的若干修訂(「首次修訂函件」)，包括增加霸菱投資者所認購可交換債券的本金總額至人民幣420,000,000元；
- (b)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及南通浩澤訂

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霸菱框架協議及首次修訂函件的第二次修訂，內容有關重組步驟的若干修訂；

- (c)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和諧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便由北京和諧或其指定實體認購按先前協定算式釐定的本金額的可交換債券；
- (d) 由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浩澤及北京和諧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的修訂，內容有關北京和諧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可交換債券的若干修訂；
- (e) 由霸菱投資者、IDG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權利及責任；
- (f) 由霸菱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或(倘要求)同等價值的美元金額；
- (g) 由本公司、豐源、楊屹峰、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及梅醫師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股份認購框架協議，據此，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16美元認購16,464股、33,134股及10,627股股份；
- (h)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i)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其他資料 — 2.彌償保證」一段；
- (j) 由本公司、法巴、瑞士信貸及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綠地及本公司分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及配發及發售可能以200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k) 由本公司、法巴、瑞士信貸及Wonderful Leader Limited(「Wonderful Leader」)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onderful Leader及本公司分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l)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已註冊商標之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3034774	南通瑞慈醫院	42	2013年3月7日至 2023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轉讓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已向我們授予使用下列中國商標之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轉讓人	承讓人	類別	申請接納日期	有效期
1.	瑞慈健康	10796423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2.		10796275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3.	瑞慈健康	10796313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	RICH HEALTH	10796352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5.	瑞慈	7132698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5	2016年1月8日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6.	RICH HEALTH	10796459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轉讓人	承讓人	類別	申請接納日期	有效期
7.		10796399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8.	RICH HEALTH	10796534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9.	瑞慈	7132697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10	2016年1月8日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10.	瑞慈健康	10796514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1.		10796492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12.	瑞慈	10354128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13.	瑞慈	7132696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4.	瑞慈体检	7132695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5.	RICH HEALTHCARE	7132694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16.	 <small>瑞慈 RICH</small>	1711941	上海瑞慈 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 醫療	44	2016年1月8日	200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之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所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瑞慈医疗	303488004	本公司	5、10 及14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2.		303488013	本公司	5、10 及14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3.	RICH HEALTHCARE	303488022	本公司	5、10 及14	2015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rich-healthcare.com	上海瑞慈	2021年11月24日
richtj.com	上海瑞慈	2018年9月7日
ruicitijian.com	上海瑞慈	2017年9月10日
richclinics.com	上海瑞鉞	2018年5月21日
rich-hosp.com	南通瑞慈醫院	2018年4月2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一經上市，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梅醫師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 權益；實益擁有人	903,757,000(L)	56.83%
方醫師 ⁽³⁾	配偶權益；實益擁 有人	903,757,000(L)	56.8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梅醫師擁有翠慈10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翠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及由於彼為方醫師的妻子，故被視為於方醫師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梅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 (3) 方醫師乃梅醫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為擁有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方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梅醫師 ⁽¹⁾	翠慈 ⁽²⁾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方醫師 ⁽¹⁾	翠慈 ⁽²⁾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1) 方醫師乃梅醫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為擁有梅醫師於翠慈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翠慈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4.83%，故為我們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委聘書，任期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

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0.6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 (i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包銷協議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d)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任何集團公司因或經參考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負債而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1.5百萬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5,88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授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7. 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售股股東詳情

霸菱投資者(一間於2014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lumbus Centre, 2nd Floor — Suite 21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其他參與者，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彼等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委任或於上市日期前擬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屬於將向或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方可行使。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均屬無效；及(iii)概無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責任。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認購價

董事會於計及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認購價，並於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該等要約的股份數目於本函件明確規定，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在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向各承授人的期間內可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間」)。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指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有關通知各自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之全數匯款額。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此保留之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如此獲配發股份所涉及之股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倘購股權根據下文(a)及(b)副條款歸屬及/或可行使)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內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惟：

- (a) 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購股權任何部分歸屬的日期統稱為「歸屬日期」)及購股權任何部分歸屬的各批次統稱為「批次」：

批次	歸屬日期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五(5%).....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三(3)個週年日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四(4)個週年日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五(5)個週年日
如此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的百分之七十(70%)....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第六(6)個週年日

- (b) 為免生疑，(i)在任何歸屬日期之前已經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應繼續歸屬並應由相關購股權的相關承授人行使；(ii)倘參與者未能達成董事會就歸屬任

何購股權的任何批次的任何部分施加的任何條件(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有關部分相關購股權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或行使並將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7,710,500股股份(即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放棄投票。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

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47,710,5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三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7,710,5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2016年9月19日授予相應承授人。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則該承授人不會行使任何相關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3%(假設將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47,710,5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備考為基準的每股盈利由約人民幣0.0182元(未經審核)(假設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攤薄至人民幣0.0177元(未經審核)。

承授人之概要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緊隨強制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方宜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 中路99弄1號 A-4503室	15,903,500	1.60港元	1%
梅紅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 中路99弄1號 A-4503室	15,903,500	1.60港元	1%
曹瑩	體檢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浦東 新區紅楓路358弄 11號601室	15,903,500	1.60港元	1%
總計	—	—	47,710,500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人士，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委任或擬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人士（「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滙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滙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受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人士的配額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9,517,5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或倘參與人士為

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系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9.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資格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12.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

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16.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

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1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設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設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